

接連虐兒案港各團體批評幼稚園不設駐校社工，建議「強制舉報」機制和政府撥資源培訓幼师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最近揭發多宗兒童懷疑被虐個案，引起社會很大迴響，特別是五歲女童臨臨的離世，幼稚園業界直指政府的支援不足，由於幼稚園內沒有駐校社工，即使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教職員也未必完全掌握轉介指引，有求助無門情況。坊間倡議設「強制舉報」機制，若學校教師及社工發現不妥時，須通報及轉介個案。

勞福局長羅致光1月14日發表網誌，題為「讓孩子們笑着成長」，提及1月10日探望疑因虐待致死的女童「臨臨」的兄姊時，「聽到主診醫生匯報哥哥身上的傷痕，不禁感到心酸難受。」心中問「我們做少了些什麼」，如現時制度、服務、有關專業人士的不足和改善空間，盼最低限度可及早發現和介入。羅又說，將檢視如何改善現有制度及加強服務，對坊間建議如小學提供一校一社工、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為高危家庭提供個案管理、引入強制懷疑虐兒舉報制度等，都會持開放態度，並聯同社會服務界探討如何加強學校社工的支援、專業發展及督導。

針對社署處理手法，羅在網誌中指出社署已制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多年，亦在2015年制訂《修訂版》，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有關機構，提供合作指引。但他承認，現時政府眾多部門及學校機構都有無數不同範疇的指引，若要前線工作人員掌握與適時運用所有指引，適當培訓、支援與督導是少不了的。他還亦透露，教育局亦會探討如何提高校長及教師對懷疑虐兒個案的警覺，亦寄語大眾多發揮同理心，多關注身邊的小朋友及年輕人，「有時候，只需多看一眼、多問一句，多一點關心，多一點關懷，就可以避免悲劇發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昨於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批評幼稚園不設社工，令就讀幼稚園「年紀最細最無助、最不能保護自己」的小孩所得的資源最少，她稱根據社聯統計資料，18歲以下遭虐待兒童中，6歲或以下最新呈報的虐兒個案由2013年的18%，驟升至2016年的30%，「幼稚園零（社工）資源、小學好一點點，但都是不穩定資源……為何在最需要資源的地方，就愈沒有？」

蔡蘇淑賢表示，過往有六十多所幼稚園試行駐校社工的計畫，平均一名社工跟進數所幼稚園，計畫有所成效。她表示，早前向社署提出為幼稚園安排駐校社工的建議，被署方以「每個社區有家庭服務中心」為由拒絕，批評署方思維落後。她又稱，在呈報機制下，教師遇到懷疑個案時要找證據如家訪等，才能將案件轉介有關人士跟進，變相增加立案難度。約六成虐兒個案的施虐者是父母，即使發現懷疑個案，亦難搜集證據和了解兒童受虐情況，認為要有完善的配套，才可令呈報機制有所改善。她指出，美國對懷疑虐兒個案實行強制上報機制，前線工作者均有意識主動留意兒童有否被虐，認為政府亦應效法相關做法。

臨臨的哥哥所就讀的學校曾發現疑似被虐行為，轉介個案至社署，社署期後稱校方只作個案查詢，因此未有跟進。社工總公會會長兼小學輔導關注組成員葉建忠昨表示，事件反映現存機制含灰色地帶，指出不少前線社工考慮個案不太嚴重後，選擇不作轉介，改為先向社署報告備案，以讓署方負責跟進，沒有料及署方會視之為「不須負責的諮詢」。葉建議，社署日後接獲社工查詢時，應先記錄在案，一星期後再致電駐校社会工作跟進，同時駐校社工亦應繼續留意及跟進個案，「最重要是雙方都要行多一步。」葉建忠要求政府改以跨部門層面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問題，以免出現不同部門互相搪責的情況，並指出特首林鄭月娥提出的教育新資源仍有 14 億元餘款，建議政府為幼稚園安排駐校社工。葉建忠相信「強制舉報」機制對社工業界的影響不大，認同需設立機制。葉建忠又指出，社工發現及處理隱藏個案時，需花不少時間與受害人建立關係，但現時學校每一至三年便要重新投標社工服務，令駐校社工人手經常更替，學校更難發現及跟進隱藏個案。他指出，有學校曾提出延長投標時間至五年，促請教育局負起責任，延長投標時間。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建議成立一隊橫跨社福、教育、醫療、房屋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隊伍跟進案件，特別是高風險家庭，相信有效減少虐兒事件發生，相信只要有這樣的隊伍提供服務，教職員會放心轉介或呈報懷疑個案。他表示，現時提倡的「強制舉報」機制並非單指報警，在建議機制下，若學校發現懷疑個案時，可向社署舉報個案，由社署的專責小組跟進及查核個案是否牽涉虐兒。他又指出，過往研究指出僅有百分之一的虐兒個案獲揭發跟進，因此政府有必要設立強制呈報機制，相信通報機制不會被濫用。

香港幼稚園協會表示，幼稚園沒有駐校社工，即使發現懷疑虐兒個案，亦求助無門。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表示，小學聘請社工或輔導人員每年都要投標，限制他們的跟進工作。會長唐少勳坦言幼稚園教師處理相關問題時經常出現難以聯絡家長了解的情況，而且現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只略懂危機處理的程序，如：發現學生有傷痕時拍照備證、必要時把學生送至公立醫院，但幼稚園教師從未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一旦發現懷疑個案，沒有可諮詢的對口單位及人員，以判斷應否舉報個案。僅危機辨識培訓，但非深入探討虐兒問題，形容幼稚園只能自求多福。她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培訓教師，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幼稚園跟進懷疑個案。現時教育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發放資助指引列明，若學童整月缺課，校方需向局方呈報，以決定是否停止資助。有意見建議，呈報時間應由卅日縮短至七日，唐則指，相關呈報機制應可隨時上報，毋須等待。

資料來源：

2018年1月15日，明報新聞網，6歲以下虐兒個案升，團體批幼園不設社工
<https://news.mingpao.com/pns1801151515952906528>

2018年1月15日，星島日報，社福界支持立例強制舉報虐兒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31983&target=2>

2018年1月15日，星島日報，教局將研提升校方「警覺性」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31986&target=2>

2018年1月15日，蘋果新聞，教育界促駐幼園社工常規化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80115/20274507>

2018年1月15日，成報，幼園業界指欠支援，難處理虐兒個案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58361>

2018年1月15日，昔日東方，坊間倡強制舉報懷疑虐兒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115/00176_012.html

2018年1月15日，昔日東方，幼園冀設即時呈報機制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115/00176_013.html

2018年1月15日，文匯報，幼園無駐校社工，教職員求助無門
<http://paper.wenweipo.com/2018/01/15/YO1801150006.htm>

2018年1月15日，頭條日報，羅致光為臨臨心酸難過，當局探討駐校社工增支援

<http://hd.stheadline.com/news/daily/hk/637587/>

#

2018 年 1 月 15 日，am730，學校難跟進虐兒個案，羅致光稱會檢視機制

<https://goo.gl/SvESjv>

2018 年 1 月 15 日，晴報，張超雄促設強制呈報虐兒機制

<https://goo.gl/rkKEaP>

2018 年 1 月 15 日，都市日報，強制舉報虐兒官開放態度

<https://goo.gl/a1Zyxd>

2018 年 1 月 14 日，香港電台，幼教界：幼稚園無駐校社工，發現虐兒個案亦求助無門

<http://news.rthk.hk/rthk/ch/video-gallery.htm?vid=1375134>

2018 年 1 月 14 日，無線新聞，政府將檢視如何改善處理虐兒個案制度，加強支援服務

<http://news.tvb.com/local/5a5ad68ae60383116a18ee69/>

2018 年 1 月 14 日，now 新聞，羅致光：探討加強支援學校社工

<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250360>

2018 年 1 月 14 日，香港電台，虐兒案接二連三，救孩子機制評鑑（城市論壇）

http://www.rthk.hk/tv/dtt31/programme/city_forum/episode/465592

2018 年 1 月 15 日，明報新聞網，虐兒事件：預防比識別更重要（蔡蘇淑賢）

<https://news.mingpao.com/pns1801151515952963265>

2018 年 1 月 15 日，明報新聞網，改善缺課通報機制，有助及早發現虐兒個案（馮偉華）

<https://news.mingpao.com/pns1801151515952963608>

2018 年 1 月 15 日，晴報，扶幼助弱，學校把關（石鏡泉）

<https://goo.gl/VGrxE2>

#